

百亩田农资连锁店加盟 加盟连锁店合同(汇总6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2023年百亩田农资连锁店加盟 加盟连锁店合同优秀篇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以加盟经营形式加盟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加盟基本要求

1、店铺面积：_____平方米以上。

2、加盟费：人民币_____元，乙方需在签订完本合同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

3、加盟权使用费：_____元/月，一年一交，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当年的加盟权使用费用。

4、本铺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乙方需在签订完本合同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期满后加盟无任何违反合同的情况下，总让应全额退还，不计息。

5、合同期限：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经营
应到总店另签合同。

6、加盟店无权受理其它加盟店，如需加盟或开分店应向总店
提出申请。

二、适用区域

乙方加盟仅能在以下_____区域使用。

- 1、县级城市。
- 2、沿海发达地区的城市乡镇，工业园区。
- 3、地级市、直辖市、省会城市。

三、保护区域

总店保证省会城市，直辖市授权2-3家，地级市授权1-2家，
县级城市授权一家。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 1、提供加盟店的名称使用权。名称统一为“_____”加盟店。
- 2、为保证甲方商品的信誉，加盟之声誉，监督乙方在该地区
的经营不得有损害甲方商誉行为。
- 3、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营的产品和首次相关必要的公司资质。
- 4、对加盟店进行统一管理，管理范围包括经营环境、产品质
量、定价及售后服务。
- 5、甲方保证同等产品在该区域内的统一底价，对产品质量负

责。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税票(乙方需付税点__%), 有权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享有“_____”加盟店的名称使用权。
- 2、享受甲方“_____”商城网的形象广告支持。
- 3、根据当地市场量订货, 由于产品的保存等特殊因素, 产品原则上不得退换(包括外包具等)。
- 4、负责加盟店的修以及招牌的制作和悬挂, 甲方需要提供参考方案。
- 5、服从甲方在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 6、每年必须保证销售额不低于_____万元, 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双方关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总店和加盟店的关系纯属加盟, 加盟店不能代表总店, 由此而致使总店受损, 则越权的加盟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七、保密义务

-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 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 2、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 3、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 4、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 5、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 6、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八、争议纠纷解决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签订，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风险告知：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可以选择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或者选择仲裁，二者的本质区别是若约定仲裁解决仲裁一裁终局，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两审终审。

九、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风险告知：明确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十、其他约定

-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
-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3年百亩田农资连锁店加盟 加盟连锁店合同优秀 篇二

特许加盟总部：_____（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许加盟店：_____（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第三条 加盟店的资格

1. 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2.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a.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b.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

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c.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1. 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2. 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1.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 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 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 追加建店

1. 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 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第十条 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 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 经营指导及帮助

1. 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 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4.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5. 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6.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7.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8. 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 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 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三条 促销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 a. 推荐进货渠道。
- b. 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 c. 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 d. 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 e. 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 f. 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 a. 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_

个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b.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_____天。

c.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_____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第十五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 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第十六条 特许金

2. 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_____,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第十七条 保证金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2. 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 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没有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_____%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6.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退还的保证金。

第十八条 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_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额。

第十九条 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条 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 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账簿等的制作

a. 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b. 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c. 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2. 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第二十三条 专心营业义务

2. 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第二十四条 守密义务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 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 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6. 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纠纷报告义务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从_____起至_____止。
2. 合同期满前2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3. 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a. 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b. 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c. 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2. 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a. 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b. 债权人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c.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d.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e. 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f. 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g.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h.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j.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k.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l.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m.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n.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a.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c.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d.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e.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f.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g.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h. 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二十九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2. 加盟店提前2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 有第二十八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第三十条 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 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 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一条 禁止竞争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二条 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 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第三十三条 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2. 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权力。

第三十四条 名义责任

1. 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 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第三十五条 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

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 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3. 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三十八条 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第三十九条 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

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部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_____签字:(盖章)_____

2023年百亩田农资连锁店加盟 加盟连锁店合同优秀篇三

第一条、目的:繁荣市场经济,(公司名称)传统的饮食文化,保持和发展(公司名称)的品质、文化、信誉,增强总部和各连锁店的规模效益。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服务社会,造福人民。

原则:连锁加盟店以注册的商标为门头,以注册的商标为标志。

第二条、连锁店要进行标准化的内、外部装修,安装总部指定的徽记和标志,无总部许可,不得安装其它标志及招牌。

第三条、接受本部及区域型管理,维护(公司名称)连锁店的统一形象。

第四条、连锁店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章 宗旨及经营范围

第一条 宗旨:(总店名称)的省内外知名度,运用“(总店名称)”独特的经营管理方法及制作技术,经营总店系列食品。赢得规模效益。

第二条、经营范围：（总店名称）系列特色面食、早点小吃、中式快餐、火锅炒菜及特色产品、菜品。

第一条 加盟店资格：

1. 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及管理能力。
2. 热爱餐饮行业，具有创业热情。
3. 接受总部及本地区代理商的管理。（包含跨省范围）
4. 愿意参加各项培训，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 具有一定的投资能力。

第二条 加盟程序

（一）、申请加盟申请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或个人身份证(个人)复印件，个人简历。
2. 当地相同行业菜单及价格表。
3. 详细的图片资料，包括房屋照片、企业方位概略图。
4. 详细阐述当地政治、经济和文化及民俗的特殊情况。
5. 简单介绍当地类似的餐饮行业经营状况和运作形式。
6. 当地消费者口味习惯和就餐习惯介绍；
7. 投资资信证明文件。

（二）、店址选择：总部或区域加盟代理商将派专人赴申请加

盟店所在地进行实地考察，协助确定位置。

(三)、开业培训：对加盟区域代理商进行必要的专业技术及管理培训，加盟店主要技术人员由总部委派支持或由加盟店派人到总店学习。

(四)、店面装修：店面装修由总部统一按标准做初步设计。桌椅、餐具及店内外广告、宣传画册等由总部有偿提供。

(五)、开业准备：加盟店在开业前应做好开业的宣传策划工作。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能 第一条 机构设置

(总店名称) (总店名称) 连锁机构由总部和各直营店的区域管理公司、加盟店组成。总部设在(店址)。(电话)(传真)

(一)、总部机构设置：

总经理室 发展培训中心 企业策划部 开发经营部 配送中心

(二)、代理商机构设置：

地区加盟商总经理室 培训部 开发经营部 配送中心

(三)、加盟店机构设置：

第二条 各机构职能

1. 审批连锁总部的发展规划。
2. 批准区域管理公司及加盟店的加入和退出。
3. 有权召开区域管理公司及加盟店工作会议。

5. 审定总部确认的其它一切重大事宜。

1. 负责制定总部及各区域管理公司的年度广告计划。

2. 负责总部统一的广告宣传。

3. 负责各加盟店的ci导入及装饰设计。

4. 负责市场调查、形象管理。

1. 负责指定总部的年度销售计划。

2. 落实连锁店工作会议的决议。

4. 负责商标使用费、专利费、加盟费的收取。

5. 负责加盟店的选址、市场调查、合同签订等开发工作。

6. 负责指导加盟店的经营管理工作。

7. 负责指定管理、经营的各项标准及规章制度。

(四)、配送中心是加盟店的原材料及半成品供货部门。职能如下：

1.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和仓储。

2. 负责按时、保质的把原材料、配料、半成品配送到各加盟店。

(五)、发展培训部是加盟店经营管理及服务人员的培训基地。职能如下：

1. 负责经营管理培训。

2. 负责操作技术培训。
3. 负责标准化服务的培训。
4. 负责向各加盟店输送主要技术人员。

第五章 经营管理

1. 统一的店面形象、标志。
2. 统一的调料等原材料。
3. 统一的广告宣传及促销形式。
4. 统一的服装、胸牌、员工服务卡。
5. 统一的装修风格。
6. 统一的桌椅、餐具及用品。
7. 统一的服务规范。
8. 统一的员工培训。
9. 统一的企业文化。
10. 统一的经营理念。

第二条、总部在以下方面对加盟店进行经营管理指导

2. 加工工艺流程及技术标准。
3. 促销宣传。
4. 经营分析。

5. 服务质量。

6. 其它事宜。

第三条 加盟店每月5日前需向总部信息中心以快件方式提供以下资料，以便总部能及时掌握各加盟店的经营情况，并予以及时和有针对性的指导。

1. 营业收入(分类)。

2. 广告及促销活动。

3. 遇到的困难。

第四条 加盟店开业前总部将进行开业指导。

第六章 人员培训

加盟店开业前由培训部对加盟店的经营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考核。

第七章 会议

第二条 总部每年不定期举办各类竞赛与联谊活动。总部提前30天将活动内容、时间、地点通知各加盟店。

第八章 区域加盟代理商的职能及加盟店的权力义务

第一条 区域管理公司的职能

1. 制定所代理地区的发展规划。

2. 指定所代理地区的加盟店的加入和退出。

3. 负责所代理地区的原料、半成品配送。

4. 负责代理地区的市场调查、形象管理、市场开发。
5. 召开代理地区的加盟店工作会议。
6. 协调总部和各加盟店的关系。

第二条 加盟店的权力

1. 有权使用总部开发的生产、加工、销售、科研、服务及其它经营管理方面的成果。
3. 有要求总部对加盟店的合法权益和业务活动予以支持的权力。
4. 有获得有关资料及其它信息的权力(专利技术除外。)
5. 有参加总部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力。

第三条 加盟店义务

1. 遵守本合同及总部制定的各项规定。
2. 执行工作会议的各项决议，接受总部的指导。
3. 及时向总部如实反映加盟店的经营情况，提供市场信息。
4. 积极主动地搞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配合总部搞好统一的广告、宣传及促销活动。

第九章 合同的生效及修改

第一条 本合同经主管部门和总部共同订立，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本合同与连锁店加盟合同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解释权恩施伍氏餐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服务有限公司。
第舞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壹份，报各主

管部门备案壹份。

公司代表人： 加盟店法人代表：

公司名称：（公司名称） 加盟地址： 公司总部地址：

公司公章： 加盟店公章：

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联系电话： 加盟店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百亩田农资连锁店加盟 加盟连锁店合同优秀 篇四

特许加盟总部： _____（甲方）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特许加盟店： _____（乙方）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第三条 加盟店的资格

1. 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 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2. 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

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 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 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 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 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a. 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 b. 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 c. 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1. 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2. 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1.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 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 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 追加建店

1. 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 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第十条 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 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

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 经营指导及帮助

1. 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 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4.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5. 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6.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7.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8. 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 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 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三条 促销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a. 推荐进货渠道。

b. 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c. 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d. 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e. 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f. 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a. 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_个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b. 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_____天。

c. 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_____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第十五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 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第十六条 特许金

2. 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_____，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第十七条 保证金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2. 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 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没有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_____%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6.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退还的保证金。

第十八条 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_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额。

第十九条 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条 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 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

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账簿等的制作

a.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b.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c.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2. 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第二十三条 专心营业义务

2. 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第二十四条 守密义务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 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 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

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6. 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纠纷报告义务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从_____起至_____止。

2. 合同期满前2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3. 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

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a.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b.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c.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2. 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a.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b.债权人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c.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d.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e.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f.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g.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

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h.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j.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k.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l.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m.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n.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a.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c.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d.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e.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f.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g.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h.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二十九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2. 加盟店提前2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 有第二十八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第三十条 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 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 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一条 禁止竞争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

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二条 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 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第三十三条 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2. 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权力。

第三十四条 名义责任

1. 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 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第三十五条 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 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3. 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三十八条 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第三十九条 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人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部

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_____ 签字：（盖章）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2023年百亩田农资连锁店加盟 加盟连锁店合同优秀篇五

乙方：

一、特许权使用：

1、甲方授权乙方座落于市区路号的门店以“超市”为悬挂招牌，并将以甲的指导与提供事项，经营该超市加盟连锁店。

门店号：_号

2、甲方对于凡使用“超市”名字的门店拥有对其处理：门店位置、商标制作法、销售技术、门店管理、专职培训、经营决策等事项。乙广的发展计划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其目的是为了为了保证乙能取得正常的发展。

3、乙方店铺的内外装饰及门店招牌须与甲方统一。乙使用的各种设备与甲方统一，如有更改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每季度初当月5日必须向甲方支付季度含税销售额的2%为特许权使用费。逾期须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逾期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门店装修、设备、商品流动资金及其辅助材料费用由

乙承担。

二、人员培训：

1、甲方将负责对乙方下属门店理货员、收银员进行基础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择优录用培训。培训人员必须具备当地执法部门认可的有效健康证，乙方需自行解决住宿、就餐、往返车费、体检等费用。

2、乙每家门店人员定编数必须报甲方备案同意。

三、广告及促销：

为有效扩展销售，乙方对甲方统一办理的门店促销活动应完全了解其重要性，并竭力配合。如甲方为扩展销售所指定的信用卡、赠券、会员优惠卡等，乙方应与甲方直营门店同等使用，无条件接受，并就折扣差额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需自知自行刊登广告，应预先将拟定刊登的广告媒体文案送甲方核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刊登。

四、商品的提供及结算：

1、甲方提供商品，乙方必须每批结算，并承担商品发货地至加盟店的运费和力支费。乙方自行采购的商品，需到甲方业务部门办理报验手续，经批准后方可销售。

2、甲方提供的商品，乙方必须参照甲提供的零售价格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

乙方享有与甲方直营连锁店相同的商品供应价格和促销活动的权利。

六、乙方的义务：

- 1、甲方提供各种企业标准、超市操作规范、超市工作规范、超市管理技术规范和其它规章制度，乙方须无条件地执行。
- 2、乙方的营业时间必须与甲方相一致，如有特殊情况要理发须征得甲方同意。
- 3、乙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各种财务报表，并如实提供各种财务报表。
- 4、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提供的商品..的管理规范。
- 5、在经营活动中乙方发生残损商品，必须按甲方规定办理退调。
-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派遣督导人员的监督、指导乙方所开设的店铺的经营管理。
- 7、乙方的工作人员应穿着甲方统一制服，佩带统一胸卡，印制统一名片，用以维护与甲方相同的企业形象。
- 8、乙不准在本加盟店之外的其它场所，实放与超市制度相同或类似的营业活动或其它行为，不参加其它超市公司的事业。

七、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提供乙方所有的管理技术，运作规范和营销策略。

八、违约责任：

- 1、签约双方应严格遵守合约规定，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均作违约处理。违约方应付违约金人民币万元整。
- 2、乙方如在合同期限内，严重损害甲方利益、名誉和泄漏甲方提供的经营管理秘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诉要求赔偿的权利。

九、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本合同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共一年。期限届满前天经双方同意应办一续约手续，尚未办理续约手续者，期限届满本约自然失去其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无意继续经营，应于三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支付违约金，待甲方认可后办理结帐解约手续。

3、在协议期满或解除之日起七天内，乙方必须拆除“超市”的标章、图形及与此有关的文字、图案设计、招牌或其它营业标记，并不得再使用“超市”的字样及其它属于甲方所有的营业标记，管理技术、商业秘密等。

十、争议的解决：

如本合同有争议时，概以合同内容为主，并以甲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捌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肆份为凭。

2023年百亩田农资连锁店加盟 加盟连锁店合同优秀篇六

乙方：_____

一、合同内容：乙方加盟甲方所建立的_____连锁餐饮。

二、加盟地点：_____

四、加盟期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

____月____日(以缴款时间为准)期限为____年到期, 期满后另行签订加盟合同。

五、乙方应建立独立的, 相应经济组织(个体户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

六、甲方责任:

1、提供_____注册商标。

2、提供_____。

3、提供_____。

4、负责培训主要技术人员。

5、提供店面整体规划设计及装修建议。

6、提供经营资料。

7、甲方派出一名技术人员负责培训(培训期1—2周), 工资、路费、生活费由乙方负责。经营情况。

9、按总店的统一管理模式进行管理。

七、乙方应遵守的加盟规则

1、必须使用_____商标, 从事餐饮业。

2、为保证质量, 乙方必须使用_____。

3、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_____, 乙方外购的部分_____必须由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经营所需的所有_____配制必须由甲方培训

出的人员进行配制。

5、乙方应执行甲方统一制定的. 价格标准。若因地区原因需要进行价格调整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加盟地点，规模、数量、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7、不得向他人出售_____。

8、积极支持甲方统一开展的营销活动。

9、严格履行付款承诺，遵守信誉。

10、乙方依本协议只能经营一家加盟店，如需开办二家或多家加盟店时，尚需另行签订加盟合同、支付加盟费用。

11、乙方将所需各种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配料、主料的数量提前_____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将相应货款打入甲方帐户后并告知甲方以便及时核对。

12、接受甲方的监督。

八、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时支付各项应付款项;未经甲方加盟许可擅自开设_____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取乙方的加盟押金不予退还。

九、符合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条件，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加盟店的名义进行经营，也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原料经营，否则，向甲方承担给付三倍加盟费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或本合同被终止、解除，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同类的餐饮经营业务或项目，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加盟费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或本合同被终止、解除，乙方应将全部品牌相关物料退回甲方，如有流失，甲方发现有经营者使用该品牌相关物料，乙方承担侵犯甲方专利权的责任。议解决地为_____市。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甲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交纳加盟费及押金后，加盟合同生效。

负责人： 负责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